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黃藍儀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106

傳真：(07)740-6680

電子信箱：lyhuang3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43599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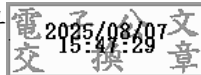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計畫，本局予以
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114年7月23日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計畫
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
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
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
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
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
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
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高
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
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
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
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
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0807



11470728200